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57350366

传真：/

邮编：314412

地址：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工业区建设路1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6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2.3 其他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1.5 总量控制	27
6.2 环境质量标准	27
6.2.1 环境空气	27
6.2.2 声环境	2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监测	29
7.1.2 废气监测	29
7.1.3 噪声监测	2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9.3.1 环境空气	40
9.3.2 声环境	4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44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44
11.3 总结论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兴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3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废水入网证明

附件 5、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废水排放量、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件 8、验收会及专家意见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6004、ZJXH(HJ)-2306005、ZJXH(HJ)-2306006、ZJXH(HJ)-2307431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工业区建设路 1 号，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原有老厂区、东厂区、西厂区三大块。本项目利用原有东厂区现有车间，同时拆除车间内原有 3 台炉窑，购置国产先进设备，组建专业、高效的智能制造 4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的产能（实际新增产能为 1500 吨磁性材料，淘汰的 3 台炉窑已审批产能 1800 吨）。

历来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表 1-1 现有已审批项目及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1	网络通讯专用磁芯出口生产线技改项目（东厂区）	1000 吨 MnZn 粉料、800 吨 MnZn 磁芯	浙环建（2002）140 号	浙环建验（2008）43 号	在生产
2	液晶显示器用锰芯生产线技改项目（东厂区）	4000 吨 MnZn 磁芯	浙环建（2002）235 号		在生产
3	电脑监视器磁芯出口生产线技改项目（东厂区）	1500 吨 MnZn 磁芯	海环评批复（2002）0238 号	海环验（2008）067 号	1500 吨产能搬迁至安徽六安
4	车载部品用锰锌磁芯生产线技改项目（东厂区）	1850 吨 MnZn 磁芯	海环评批复（2004）0182 号		在生产
5	平板显示器用锰锌磁芯生产线技改项目（东厂区）	1800 吨 MnZn 磁芯	海环评批复（2005）0222 号		1800 吨产能搬迁至安徽六安
6	抗高频电磁干扰 NiZn 氧铁体材料及磁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西厂区、东厂区）	3600 吨 NiZn 粉料、3000 吨 NiZn 磁芯	浙环建（2004）90 号	浙环建验（2009）16 号	在生产
7	年产 5000 吨车用电子高性能软磁磁芯技改项目（东厂区）	5000 吨 MnZn 磁芯	海环管（2007）071 号	海环盐验 [2010]005 号	在生产
8	年新增 6000 吨高频低失真、3G 通讯及平板显示器用锰锌磁芯生产线技改项目（西厂区、东厂区）	6000 吨 MnZn 磁芯	海环管（2007）072 号		2000 吨产能搬迁至安徽六安
9	资源循环利用及中水回用改造工程技改项（西厂区）	/	海环审登 [2009]48 号	海环盐验（2010）005 号	在生产
10	年产 20 万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技改项目（东厂区）	20 万片 LED 蓝宝石材料	海环审（2010）89 号	海环盐验（2013）001 号	在生产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片高效 LED 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技改项目补充报告（东厂区）		海环审（2012）104 号		
11	年产 5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东厂区）	50MW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	海环审（2010）141 号	海环盐验（2012）004	已停产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号	
1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片 4 英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东厂区)	60 万片 4 英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	海环审(2011)210 号	海环盐竣备(2016)3 号	在生产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片 4 英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技改项目补充报告(东厂区)		海环审(2012)114 号		
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污泥性质调整变更备案	/	海环审备(2014)02 号	已验收	在生产
1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 万毫米 LED 衬底用 4 英寸蓝宝石晶体材料项目	年产 52 万毫米 LED 衬底用 4 英寸蓝宝石晶体材料	海环审(2014)68 号	海环盐竣备(2016)3 号	在生产
1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	年产 1500 万片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	海环审(2014)113 号	已验收	在生产
1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2200 吨低损耗软磁材料和 8 万平方米 NFC 用磁性材料	海环审(2014)178 号	已验收	在生产
17	年新增 125 万片 4 英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项目	125 万片 4 英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	海环审(2015)20 号	海环盐验(2017)2 号	在生产
18	年产 240 万片高端电子产品用蓝宝石材料项目	240 万片高端电子产品用蓝宝石材料	海环登备[2015]003 号	“零土地”备案项目, 企业承诺验收制	在生产
19	年产 6600 吨磁性材料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6600 吨磁性材料	海环零盐备[2016]2 号	已自主验收	在生产
20	年产 6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	6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	海环重盐备[2017]00001 号	阶段验收 30%	在生产
21	大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东厂区)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	海环盐审[2017]17 号	已自主验收	在生产
2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蓝宝石 2000T/d 中水回用工程(东厂区)	方案采用“砂滤+超滤+保安过滤”工艺, 中水回用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t/d, 回用率为 75%, 设计产水能力为 1500t/d	海环盐审[2018]1 号	已验收	在生产
2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方米高性能铁氧体片材料项目	年产 220 万平方米高性能铁氧体片材料	海环审[2018]68 号	已自主验收	在生产
2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磁性材料配套模具项目	年产 1500 套磁性材料配套模具	海环审[2018]191 号	已自主验收	在生产
2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照明及显示用高性能大尺寸蓝宝石衬底项目(一期)	年产 180 万片(折 4 英寸)照明及显示用高性能大尺寸蓝宝石衬底	海环审[2018]193 号	已自主验收	在生产
2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	/	备案号: 20233304810000034	/	在生产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件号：嘉环海建[2020]3 号）。随后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工，进入调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7 月 25 日~2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本报告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3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建设路 1 号（中心经纬度： $N30^{\circ}27'19.44''$ ， $E120^{\circ}33'36.00''$ ）。东侧为群益村夏家兜桑园，南侧隔东西大道为浙江嘉艺时装有限公司和海宁市郭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西侧为鸿翔·宁国府小区，北侧为群益村徐家庄。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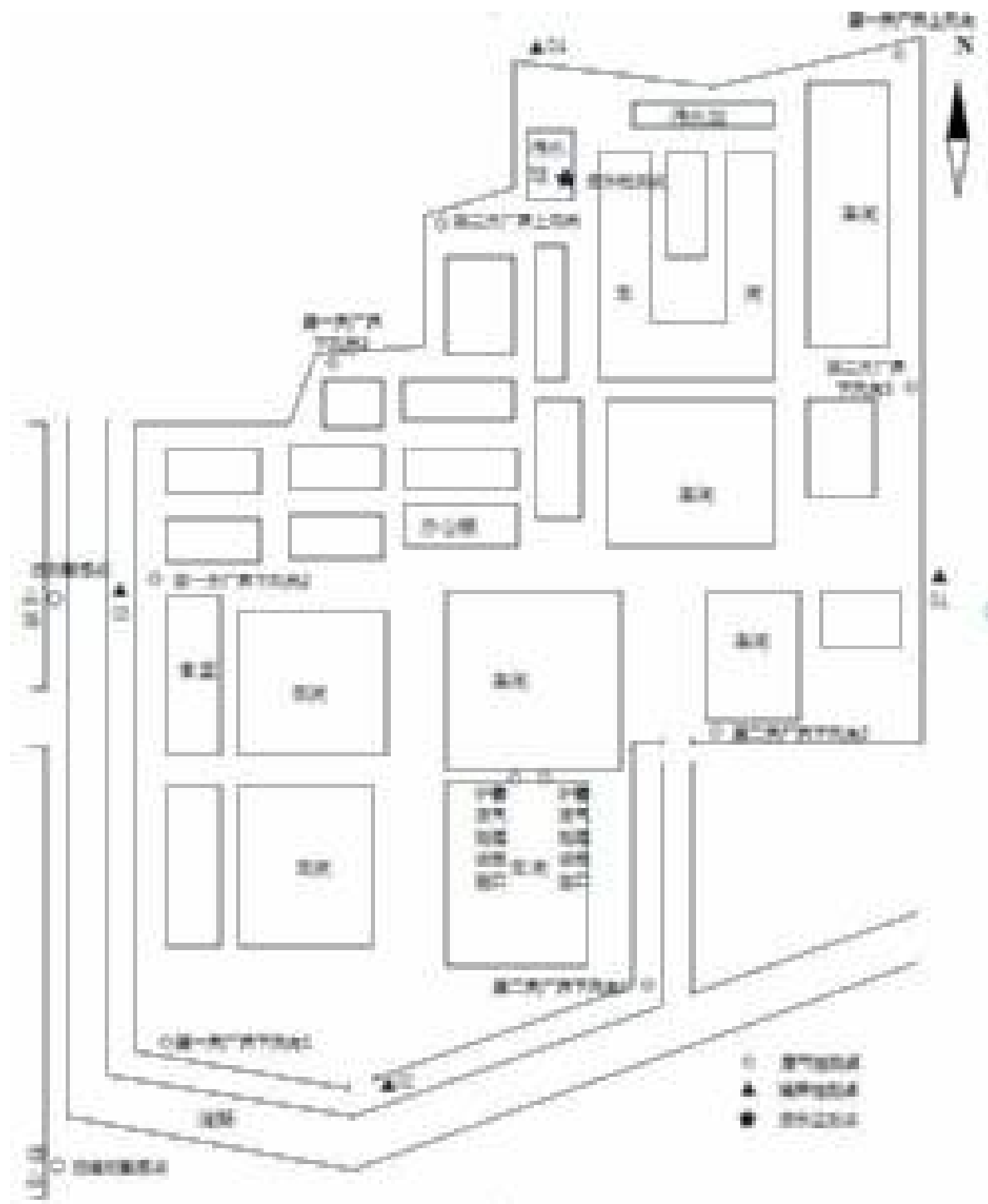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11494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同时拆除车间内原有 3 台炉窑，购置国产先进设备，组建专业、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形成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的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吨）	实际拥有产能（吨）
1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3300	3300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61M 辊道窑	1	1
2	35M 辊道窑	1	1
3	38M 单推板窑	1	1
4	双推板窑	1	1
5	自动化生产线	1	1
6	自动化生产线	1	1
7	压机/旋转压机	50	50
8	排坯机	50	44
9	入料机	5	2
10	磨床	13	13
11	清洗机	10	7
12	光检机	10	10
13	辅助工具及系统	1	1
14	空调照明	1	1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1 月~5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铁氧体粉料	6545 吨/年	2454 吨	5890 吨/年

2	耐火材料	29091 块/年	10909 块	26182 块/年
3	纸箱	73 万件/年	27 万件	65 万件/年
4	泡塑	291 万件/年	109 万张	262 万张/年
5	铝板	582 块/年	218 块	523 块/年
6	氮气	291 万立方米/年	109 万立方米	262 万立方米/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磁芯清洗水及炉窑废气处理喷淋水。本项目水量未进行单独计量，按环评中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6000 吨/年，污水产生系数按 0.90 计，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5400 吨；磁芯清洗用水为 900 吨/年，产污系数按 0.80 计，磁芯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 吨/年。炉窑废气处理喷淋用水量为 900 吨/年，炉窑废气处理喷淋液排放废液按实际产生量 60 吨/月计算，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720 吨/年。企业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废水排放量统计（详见附件），企业 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实际废水排放量 103041.61 吨，折合全年排放量约为 247300 吨。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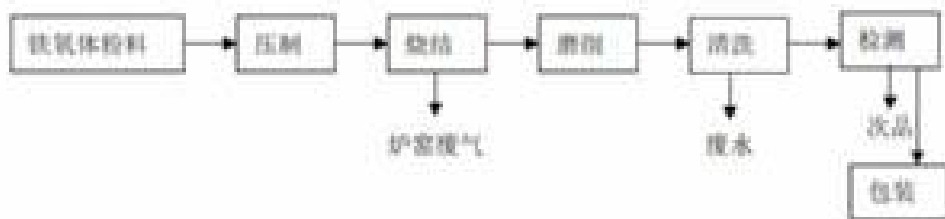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

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提升的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磁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磁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收集池、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废水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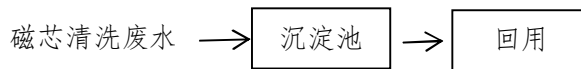


图 4-1 磁芯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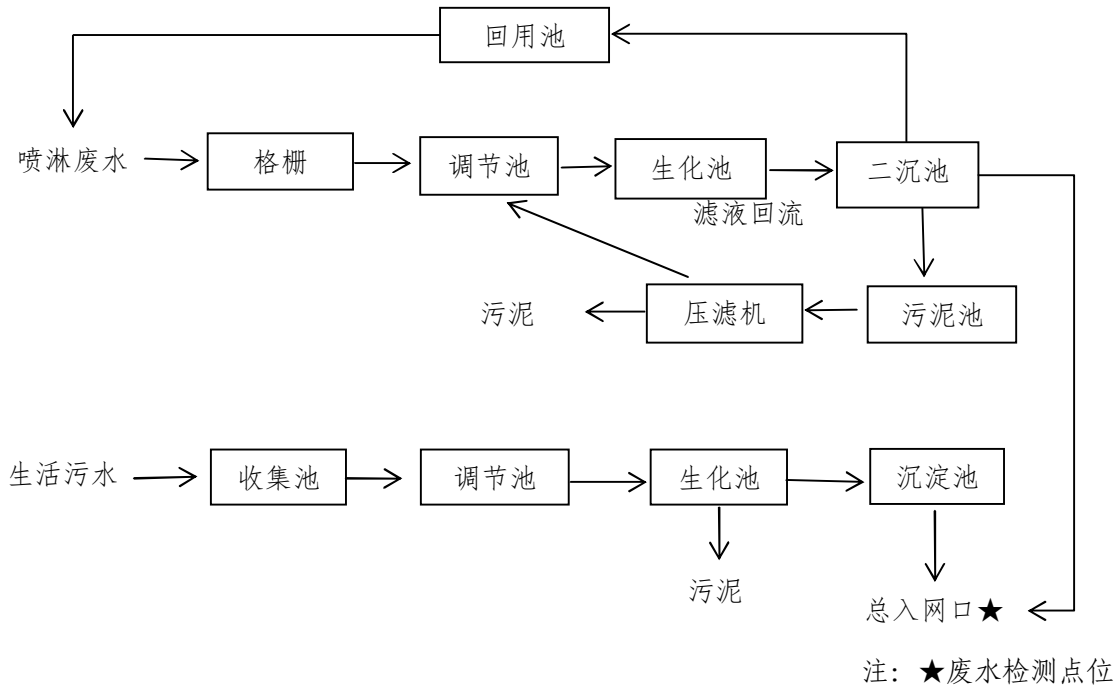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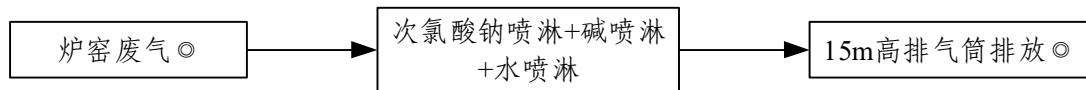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炉窑废气（烧结过程使用电加热）、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炉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水喷淋	15 米	140cm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本项目炉窑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窑炉	4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压机	40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旋转压机	10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磨床	13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磁泥	磁泥	一般固废	名录	/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次品	次品	一般固废		/	/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磁泥、生活垃圾、次品。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3 年 1 月~5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磁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23	9	22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6	14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160	57	137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磁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海宁市中崛科技	/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海宁市中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磁泥、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外部



一般固废仓库外部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座 400m³ 大小的事故应急池，且已配备有应急阀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废水入网口已设有废水在线监控。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无其他设施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94 万元，环保投资 2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本项目总投资 2.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20	/
废水治理	8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3	
环境绿化	/	
合计	24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1.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已处理达标后的污水一起纳管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厂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2. 排水系统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中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p>	<p>企业厂区已实行清污、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原有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管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炉窑废气经收集后直接屋顶排放。</p> <p>利用企业现有食堂，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小于 85%。</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炉窑废气收集后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炉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炉窑废气经三级喷淋处理设施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不高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的 30 毫克/立方米。</p>
噪声	<p>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减震处理。</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意见。</p> <p>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西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固废	<p>1. 磁泥和次品外卖综合利用；</p> <p>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磁泥、次品委托海宁市中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p>

		<p>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p>	<p>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环境总量≤59t/a，氨氮排环境总量≤5.9t/a，VOCs 排环境总量 23.872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环境总量≤59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5.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23.87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p>	<p>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473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24 吨/年，达到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868421 吨/年，化学需氧量 5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5.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符合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盐官镇工业功能区(郭店区)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利用东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在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过预测计算,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水体、大气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污染物处理后可为当地环境所接受,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项目建设基本可以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也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本建设项目在拟建址实施,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以“嘉环海建[2020]3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

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天通自主研发的磁性材料制备技术和定制设备为主，利用东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同时拆除车间内原有 3 台炉窑，购置国产先进设备，组建专业、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的产能，实现年销售收入 16500 万元，年利税 5442.26 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中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炉窑废气收集后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

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排环境总量 ≤ 59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环境总量 ≤ 5.9 吨/年， VOC_s 排放总量 ≤ 23.87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炉窑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不高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中要求的 30 毫克/立方米, 详见表 6-2~6-3。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号) 中的要求
2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 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总量指标仍按原有指标进行控制：COD_{Cr} 排环境总量≤59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5.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23.872 吨/年。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

		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 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	--	---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2 个敏感点,为西侧敏感点和西南侧敏感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侧敏感点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西南侧敏感点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西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西南侧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0 ~ 100L/min	±2.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总悬浮颗粒物	10 ~ 120L/min	±2%
真空箱采样器(19代)/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MH3011G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0.5KPa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C, 0 ~ 100%RH	±0.5°C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有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陈智杰	/	HJ-SGZ-094
	纪乐	/	HJ-SGZ-097
	蔚程	/	HJ-SGZ-105

注：以上信息有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总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6005-004	HJ-230600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9	28	1.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6.1	3.2	≤20
氨氮	2.89	2.93	0.7	≤10
总磷	1.20	1.19	0.4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6005-008	HJ-230600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3	22	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4.9	3.9	≤20

氨氮	2.44	2.47	0.6	≤10
总磷	1.12	1.10	0.9	≤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600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6.1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6.2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6.1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9.7t/d	11t/d	88.2%
2023.6.2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9.8t/d	11t/d	89.1%
2023.7.25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10.0t/d	11t/d	90.9%
2023.7.26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10.4t/d	11t/d	94.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炉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炉窑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72.3%	42.0%	57.2%
	非甲烷总烃	73.9%	83.2%	78.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3.6.1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34	7.7	12	2.98	1.07	<0.06
	第二次		7.2	27	6.1	11	3.09	1.19	0.10
	第三次		7.2	29	6.9	14	2.75	1.16	0.07
	第四次		7.3	28	6.3	10	2.91	1.20	<0.06
	日均值 (范围)		7.2~7.3	30	6.8	12	2.93	1.16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6.2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21	4.7	10	2.72	1.14	<0.06
	第二次		7.2	22	4.9	9	2.80	1.15	<0.06
	第三次		7.2	20	4.3	12	2.65	1.14	<0.06
	第四次		7.3	22	5.1	10	2.46	1.11	0.06
	日均值 (范围)		7.2~7.3	21	4.8	10	2.66	1.14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6005，“<”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mg/m³。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6.1	炉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15m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31	0.130	0.13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6.2	16.2	16.2		/	/		
			排放速率 (kg/h)	0.602	0.598	0.609	0.602		/	/		
	炉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 1.0	1.1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21	0.045	0.038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3.82	3.80	3.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3	0.163	0.156	0.157		10	达标		
		2023.6.2	炉窑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65		0.053	0.05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6.6	17.2	17.0	/	/			
	排放速率 (kg/h)			0.663	0.646	0.622	0.644	/	/			
炉窑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2	< 1.0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47	0.020	0.02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3.73	3.50	2.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145	0.139	0.108		10	达标
--	--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6004，“<”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6.1	第一次	NE	2.3	31.6	100.9	晴
	第二次	NE	2.1	32.6	100.8	晴
	第三次	NE	2.0	33.6	100.7	晴
	第四次	NE	2.4	32.4	100.8	晴
2023.6.2	第一次	NW	2.3	31	100.9	晴
	第二次	NW	2.6	33	100.7	晴
	第三次	NW	2.4	32	100.8	晴
	第四次	NW	2.2	30	100.9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6.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224	<0.167	0.56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236	<0.167	0.584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429	0.284	0.575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237	0.368	0.5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47	1.06	0.91	1.1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8	0.87	0.60	1.37		
		厂界下风向 2	0.57	0.76	2.43	1.38		
		厂界下风向 3	1.42	0.83	0.85	1.44		
2023.6.2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352	<0.167	0.400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282	0.4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253	0.228	0.219	<0.16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7	0.99	1.03	1.39		
		厂界下风向 1	1.03	1.16	0.97	0.61		
		厂界下风向 2	1.87	1.26	1.73	0.83		
		厂界下风向 3	1.16	1.16	0.86	1.66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6004，“<”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6.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4	51.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6	49.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1	48.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2	50.1
2023.6.2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2	46.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5.8	47.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5.0	47.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7	46.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600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247300 吨。再根据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12.4	1.24

2、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2473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2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868421 吨/年，化学需氧量 5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5.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企业改造后废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核算排放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25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敏感点	0.92	1.05	0.68	0.75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74	0.88	0.66	0.86	2.0	达标
2023.7.26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敏感点	0.83	1.22	0.62	0.76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76	1.12	0.61	0.75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431。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6.1	西南侧敏感点	环境	49.7	46.1
	西侧敏感点	环境	52.0	44.5
2023.6.2	西南侧敏感点	环境	56.8	43.8
	西侧敏感点	环境	57.1	46.0
标准限值[dB(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600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件号：嘉环海建[2020]3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磁泥、次品委托海宁市中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38-M，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炉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磁泥、次品委托海宁市中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2473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1.2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868421

吨/年，化学需氧量 5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5.9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敏感点、西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结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环海建[2020]3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工业区建设 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10969078C001V		
	验收单位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26.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1		所占比例（%）		2.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7 月 25~26 日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47300	868421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2.4	59	—	—
	氨氮		—	—	—	—	—	—	—	—	1.24	5.9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以天通自主研发的磁性材料制备技术和定制设备为主,利用东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同时拆除车间内原有 3 台炉窑,购置国产先进设备,组建专业、高效的智能制造生

产线。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的产能，实现年销售收入 16500 万元，年利税 5442.26 万元。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中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炉窑废气收集后排放，提高各类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环境总量≤59 吨/年，NH₃-N 排环境总量≤5.9 吨/年，VOCs 排放总量≤23.87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按照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督查检查。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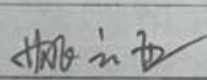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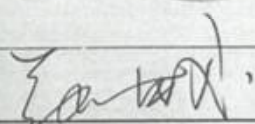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0-138-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1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30000710969078C001V

单位名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69078C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潘正强

技术负责人: 郎鑫

固定电话: 0573-87682269 移动电话: 13511302525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浙盐排2021字第 022 号



附件 5:

盐官镇一般固体废物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通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宁市中顺科盐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处理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 乙方负责甲方一般固体废物清运服务。
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标准分类，经过乙方过磅、检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接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拒收。
3. 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处置数量及质量标准

1. 处置数量

具体数量以乙方收取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并据实结算。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不接收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危险废物及其混合物以及其他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溶、易腐蚀、剧毒、含病毒（包括传染病）等危险因素的危险废物。

2.2 一般固体废物必须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要求。

2.3 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是可焚烧的，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4 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含粉状、絮状、玻璃纤维及阻燃成份等物。

2.5 甲方提供的每批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散装、松散，种类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

2.6 一般固体废物中禁止携带火星、建筑垃圾。

三、处置价格及结算方法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费

1.1 乙方按以 320 元/吨(税率 3%, 金额 310.4 元, 税额 9.6 元)收取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服务费(含税 3%增值税普通发票价, 如有税率调整, 按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1.2 结算依据: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过磅等计量工作, 过磅数量经甲方签字后生效。

2. 结算方法

2.1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第 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甲方上季度运输的一般固体废物的数量、出具结账单。

2.2 甲方接到乙方出具的结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费汇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 乙方在收到处理费后出具发票。

2.3 如遇节假日, 结算日期顺延。

四、违约及处理

1. 如甲方供给的一般固废种类、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一般固废。

2. 若发生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中携带危险废物等恶劣情形的, 乙方可立即终止双方的合作,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 未及时支付一般固废处理费用的, 乙方可以单方面停止甲方一般固废(含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乙方: 海宁市中利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1	61M 辊道窑	61M	1
2	35M 辊道窑	35M	1
3	38M 单推板窑	38M	1
4	双推板窑	16M	1
5	自动化生产线	/	1
6	自动化生产线	/	1
7	压机/旋转压机	C10/C16/S20/X-200/X-300/X-400	50
8	排坯机	TT-001	44
9	入料机	/	2
10	磨床	300SG/300/400/立式	13
11	清洗机	10	7
12	光检机	10	10
13	辅助工具及系统	/	1
14	空调照明	/	1

2023年1月~5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铁氧体粉料	吨	2454
2	耐火材料	块	10909
3	纸箱	万件	27
4	泡塑	万张	109
5	铅板	块	218
6	氮气	万立方米	109

2023年1月~5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吨)
1	磁泥	9
2	次品	57
3	生活垃圾	6

废水排放量统计

根据我公司在线监控统计 2023 年 1 月~5 月我公司废水总排放量为 103041.61 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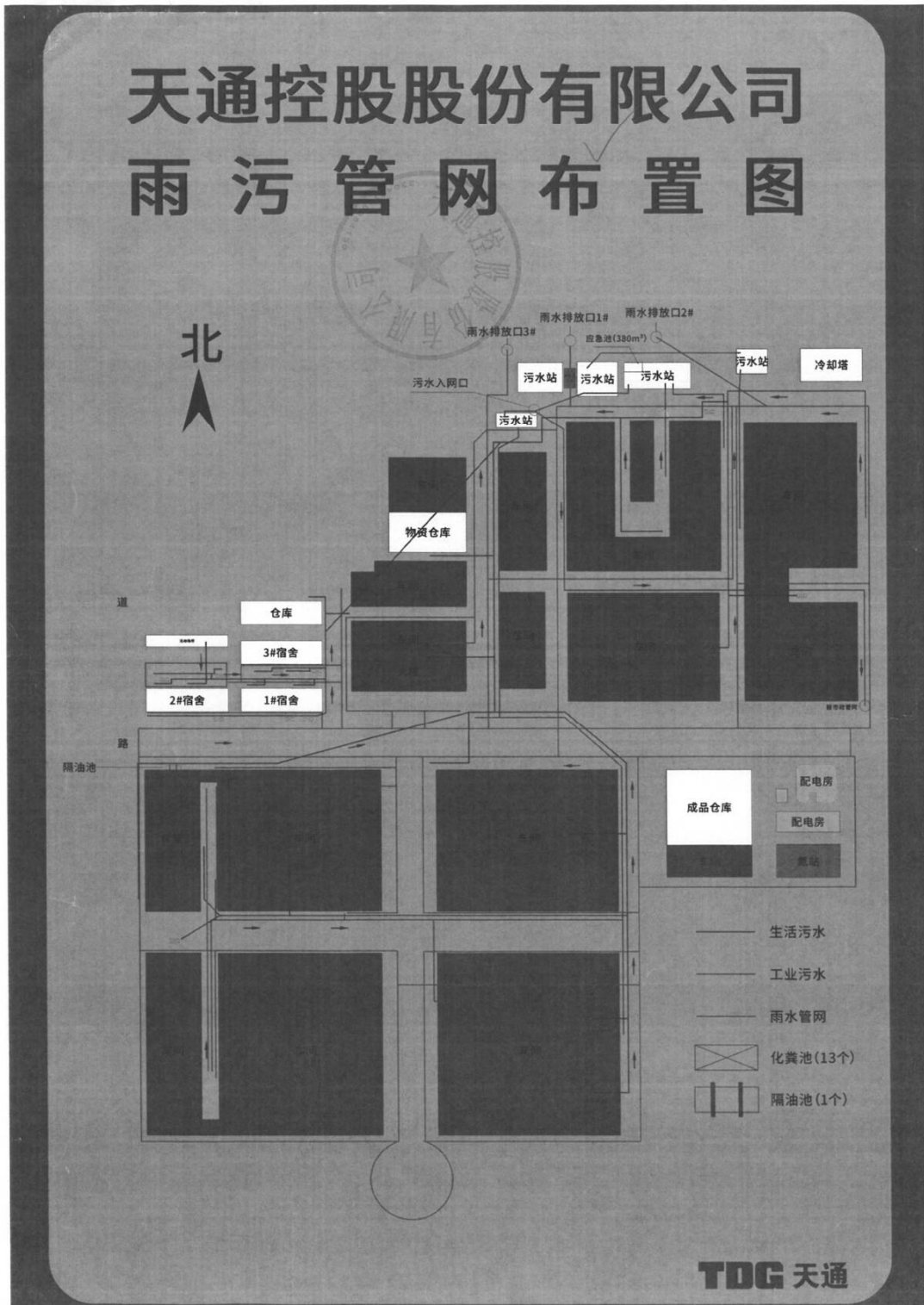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6.1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9.7t/d	11t/d	88.2%
2023.6.2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9.8t/d	11t/d	89.1%
2023.7.25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10.0t/d	11t/d	90.9%
2023.7.26	高端专用磁性材料	10.4t/d	11t/d	94.5%

附件 7:



附件 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本所厂区召开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 2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工业区建设路 1 号,设计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实际建设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0]3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9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废气环评设计为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依托公司现有三级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磁芯清洗废水。磁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炉窑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磁泥、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38-M，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证书编号：91330000710969078C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5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6 月 1 日-2 日、7 月 25 日-2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炉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3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磁泥、次品委托海宁市中耀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全厂废水排放量24730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4吨/年，氨氮排放量为1.24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868421吨/年，化学需氧量59吨/年（按50mg/L计算），氨氮5.9吨/年（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校核相关监测数据汇总，说明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等相关内容；补充监测报告等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郭 毅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81198403253418	1351130525
专家	金 斌	浙江普联环境	教授	330003196306051631	13331818888
专家	孟 斌	浙江普联环境	高工	332527197012090056	1308288564
其他参会人员	王煜程	浙江普联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9007242818	1595732440
	张 杰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56710546
	孙 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8403053418	1351130525
	孙 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8808202413	1358627072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本所厂区召开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 2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工业区建设路 1 号，设计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实际建设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0] 3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49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4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废气环评设计为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依托公司现有三级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磁芯清洗废水。磁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炉窑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磁泥、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0-138-M，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证书编号：91330000710969078C001V。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5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6 月 1 日~2 日、7 月 25 日~2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炉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的3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磁泥、次品委托海宁市中耀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全厂废水排放量24730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4吨/年，氨氮排放量为1.24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868421吨/年，化学需氧量59吨/年（按50mg/L计算），氨氮5.9吨/年（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校核相关监测数据汇总，说明进口颗粒物排放速率等相关内容；补充监测报告等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郭 敏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30481198403253418	13511302525
专家	金冰	浙江青玖利(望)	高级工程师	330903896300051631	13331818888
专家	王三林	浙江中创环境研究院	高工	332527197012090056	13082821614
专家					
其他参会人员	王耀程	浙江新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	352411199007222618	15957327440
	张杏青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56710546
	郭 敏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8403053418	13511302525
	孙办拉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481198808202224	1358657072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潘正强，是一家专业从事磁性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行业龙头企业。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店工业区建设路 1 号。

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随后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件号：嘉环海建[2020]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完工，实际总投资 114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购置国产先进设备，组建专业、高效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形成年产 3300 吨高端专用磁性材料的产能（实际新增产能为 1500 吨磁性材料，淘汰的 3 台炉窑已审批产能 1800 吨）。

该项目的污染因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公司已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做好了该阶段各项污染物处理：

1、废水

我公司以实行清污、雨污分流，磁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已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其产生的喷淋废水经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三级喷淋处理设备用于处理炉窑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关闭，日常加强使用设备的维护保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磁泥、次品委托海宁市中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我公司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及时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各项资金，使本项目胜利竣工，正常运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